

《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》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对东莞市企石供销社烟花爆竹经营店等2家企业取得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撤销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烟花爆竹零售企业，仍需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，应按照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重新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撤销清单

